合同编号：JSZC-320612-YCZJ-G2025-005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保障第一批34个试点村（东社镇21个村+13个镇（街道）各1个村）延包工作顺利开展，规范2025年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使用，结合试点涉及34个村、632个组、约5万承包农户、约15万亩承包地的实际情况，对第一批34个村延包试点工作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核对、外业调查、信息公示核对修改、合同签订（含网签）、档案资料打印扫描整理归档、数据汇交等工作。

3、服务范围：东社镇21个村+13个镇（街道）各1个村。

4、期限要求：2025年12月-2026年5月，完成第一批34个村延包试点的入户摸底、测绘、合同签订等工作。（具体工作进度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每户22.6元；

本项目结算总价未达130万元的，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发包人不予补足至130万，结算总价超过130万元，最终按130万元结算支付，费用不予增加。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完成合同签订、数据库建库、相关数据移交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支付预算价的30%；

2.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付至结算价的90%。

3.全部服务成果完成档案归档移交至档案馆、数据汇交，支付剩余结算价。

（备注：1、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资金。2、结算价为经业主检查确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

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农业农村部门质量技术鉴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594 0360 5000 1168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